

证券代码:601616 股票简称:广电电气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电电气  
股票代码:601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昱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阁国际生态城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阁国际生态城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承诺**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并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余昱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电电气、上市公司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	指	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昱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ZHAO SHU WEN(赵淑文)、YAN YI MIN(严怿旻)、YAN JAMES(严俊)
华信同行	指	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余昱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因本次权益变动新余昱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上海广电电气股份编制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余昱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阁国际生态城

法定代表人:ZHAO SHU WEN(赵淑文)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2260010161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税务登记证号:36050269726905X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ZHAO SHU WEN(赵淑文)66.6%、YAN YI MIN(严怿旻)16.7%、YAN JAMES 16.7%

**(二) 董事及其实控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护照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姓名	性别	护照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ZHAO SHU WEN(赵淑文)	女	E*****	执行董事	澳大利亚	上海	否

其他具体兼职情况:

ZHAO SHU WEN(赵淑文)为广电电气实际控制人,现任广电电气董事长、代总裁,并兼任广电电气多家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长或监事职务。

(三)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的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昱杰投资除持有广电电气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的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昱杰投资与ZHAO SHU WEN(赵淑文)、YAN YI MIN(严怿旻)、YAN JAMES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ZHAO SHU WEN(赵淑文)与YAN YI MIN(严怿旻)、YAN JAMES分别为母女、母女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护照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ZHAO SHU WEN(赵淑文)	女	澳大利亚	E*****	上海	否
YAN YI MIN(严怿旻)	女	澳大利亚	N*****	上海	否
YAN JAMES	男	澳大利亚	N*****	上海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实现昱杰投资的发展规划,优化广电电气的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昱杰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仍持有广电电气131,25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昱杰投资及ZHAO SHU WEN(赵淑文)保证严格按照其在2015年7月10日《广电电气关于维护股价稳定公告》中所做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持有的广电电气股票》的承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昱杰投资持有广电电气260,253,000股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资产的22.89%,为广电电气第一大股东;ZHAO SHU WEN(赵淑文)另直接持有广电电气120,820股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资产的2.69%,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昱杰投资持有广电电气131,253,000股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资产的14.07%,仍为广电电气第一大股东;ZHAO SHU WEN(赵淑文)另直接持有广电电气16.76%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华信同行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变卖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了解。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实现昱杰投资的发展规划,优化广电电气的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昱杰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仍持有广电电气131,25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昱杰投资及ZHAO SHU WEN(赵淑文)保证严格按照其在2015年7月10日《广电电气关于维护股价稳定公告》中所做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持有的广电电气股票》的承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广电电气股票上交所交易情况如下:

1、新余昱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买卖广电电气股票。

2、ZHAO SHU WEN(赵淑文)未买卖广电电气股票。

3、YAN YI MIN(严怿旻)于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广电电气股份1,872,000股,另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广电电气股份11,897,280股。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6个月内,昱杰投资与ZHAO SHU WEN(赵淑文)共减持广电电气股份21,871,280股,占广电电气总资产的2.3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余昱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ZHAO SHU WEN(赵淑文)

2015年10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昱杰投资营业执照

二、ZHAO SHU WEN(赵淑文)、YAN YI MIN(严怿旻)与YAN JAMES护照

三、昱杰投资与华信同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

股票简称 广电电气 股票代码 600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昱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阁国际生态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变动比例(%) 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29.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2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